

#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房地产”）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创嘉业”）84.156%全部股权。同时，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诺生物”）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亚诺化工”）51%部分股权（上述交易以下总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、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交易，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11 月 3 日